

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示范文本

(2021 版)

合同编码：11NMB2F0927220254003

【 】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二、签订合同前委托人应验看检测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开展平行检测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的能力等级。

三、查询本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名单可登陆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网 (www.scetia.com) 。

四、对于合同有关条款,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五、本合同书中,凡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六、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市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七、本合同相关条款遇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

八、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合同编号：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1 版)

甲方（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乙方（检测机构）：**上海建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普陀区长征镇东部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 工程检测**

工程地址：普陀区长征镇东部。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 平行检测 ☐ 其他

工程类别：☐ 房建 ☐ 市政基础设施 ☐ 公路 ☐ 水运 ☐ 水利

☐ 绿化 ☐ 民防 ☐ 房屋修缮 ☐ 轨道交通 ☐ 其他

工程性质：☒ 政府投资工程 ☐ 非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 / 实施单位：

设计单位：

见证单位：

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报建编号：_____工程所属区县： 普陀区

工程投资额： 35671.24 万元 工程建安费： 29948.63 万元

质监站/监管机构：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
工程管材、地基基础、市政道路等为完成本工程而发生的所有检
测项目。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委托方实际委托为
准。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合同含税总价为【**2796240**】元（大写：**贰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

（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种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____日，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量和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系统生成的结算凭证支付检测费用。

2.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

（3）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

（三）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VI
+
K2

I

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五）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七）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 3 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八）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九）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

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 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 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 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 and 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 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 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 反之, 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_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_____。

补充条款

1:合同支付方式更改为: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2)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3)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下列方式：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发包单位(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法人代表：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025年11月21日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B 区 8 楼

承包单位(乙方)：上海建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黄娟（女）

法人代表：钱立文

联系方式：15921340322

2025年11月24日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 1000 号 1 幢 6 楼 Q 座 1306 室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光复支行

帐号： 00008049348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见证人员授权书	1	授权单位盖章
2	见证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1	
3	取样人员上岗证书复印件	1	
4	检测合同信息报送确认单	1	委托单位盖章